



2025 年第二季度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季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1. 实务分析

标题：父母去世 20 年后还能继承遗产吗？继承案件中诉讼时效的适用争议

导语：当亲人离世超过 20 年，被继承人对遗产提出权益主张，法律还会保护这份权利吗？在司法实践中，因遗产长期未分割导致的权属模糊、继承人权利受侵害等问题频繁出现，看似明确的“20 年最长保护期”，在实务中却引发了巨大争议。对继承案件是否适用诉讼时效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不仅是消除司法实践中的“同案异判”问题，更是深化对继承法律关系本质理解需要。

一、新旧法的抉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纠纷，适用当时的法律（即《继承法》）及司法解释。¹因此，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生效前后去世的被继承人，将适用完全不同的规定：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去世的被继承人，应当参照《继承法》第八条，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去世的被继承人，则应当参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二、二十年最长保护期，是否适用于继承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1 次会议通过。

在确定了适用法律后，我们再来看该问题的争议核心，即继承案件是否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限制？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开放性，需要根据继承人的诉请具体判断。

1、继承案件中的确认继承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直接继承或者被继承人所立遗嘱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但遗产所有权转移给继承人并不一定能够实现遗产的直接占有支配，继承人可以通过诉讼实现权利，故继承纠纷实际包含确认继承权和取得遗产请求权两个层次的意义。而物权确认请求权本质上属于形成权，其核心目的在于确认权利归属，因此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法〔2016〕399号）²中同样明确规定当事人诉请享有继承权，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在实务中，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卢某、卢某某等继承纠纷民事二审判决³中同样指出，卢*3一审时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对两被继承人卢*4、董某所持有的洗村经联社股份的继承份额，应定性为确认之诉，属于形成权，因诉讼时效适用范围限于请求权，故对卢*3的诉讼请求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2、继承案件中的分割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五条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只要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则视为接受继承。因此，继承人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即取得遗产的物权，遗产继承转变为遗产共有状态，进而演化为共有遗产的析产分割问题，又因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自然推导出遗产析产分割同样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结论。实务中，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在审理孔某、孔某某等继承纠纷⁴时便采取了这一观点，其表示，《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

² 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二十五条，2015年12月24日。

³ (2021)粤01民终18407号。

⁴ (2024)粤04民终441号。

力。”因此，被继承人死亡时，被继承人遗产的所有权即从被继承人转移到各继承人，在继承人均未表示放弃继承且遗产也未进行分割的情况下，遗产应当归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当事人诉请按份额继承遗产的，实际上行使的是共有物分割请求权。故该请求权属于物权请求权，而非债权请求权，故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3、继承案件中的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

但是，并非所有继承权纠纷均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对于分割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如部分继承人主张多分或少分等情况）及因继承权遭受侵害提出的请求，此时涉及的请求权属于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在司法实务中，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刘某1与刘某2等法定继承纠纷二审⁵中提出，本案涉案房产为七上诉人与案外人刘富的祖遗财产，刘富于2008年以单独继承人的身份对该房产进行了处分，七上诉人认为刘富并非单独继承人，刘富的处分行为侵害了其继承权，故提起本案诉讼。据此，一审认定本案实质上存在七上诉人与刘富之间的继承纠纷，并适用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规定并无不当。

三、实务争议

如上所述，继承权的行使与诉讼时效的适用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联系，并非所有继承相关情形都一概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其中，对于继承权的确认请求以及对未实际分割遗产的分割诉求，通常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而因继承权遭受侵害提出的赔偿请求及其他单纯的继承纠纷，则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但对于遗产分割前某个或数个继承人擅自对遗产进行占有、使用、买卖、出租、翻修、扩建或登记在自己名下等，其他继承人对遗产主张权利，要求进行分割而产生的纠纷是否适用最长诉讼时效，实务中存在两种不同的认定逻辑。

（一）属于物权纠纷，不适用最长诉讼时效

该观点认为此时遗产仍然未经过分割流程，各方继承人系共有人，不宜认定为其他继承人的继承权已受到侵害，不能适用诉讼时效。实务中，湖北省巴东县

⁵ (2023)晋07民终2707号。

人民法院在刘**、王**等与邓**继承纠纷一审⁶中采取了这一观点，认为分割争议房屋的请求权基础为物权请求权。物权为支配性权利，非经请求即可实现，即使权利人在事实上因标的物为他人占有而失去支配，但于法律意义上，其“支配权”从未被阻断，其向占有人主张权利，本质上是在行使“支配权”，此种支配意义上的请求不应被诉讼时效所阻断。因此，不应对物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尽管邓**于2023年办理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但并不能否定刘**基于接受继承而与其他法定继承人共同共有王某奎、薛某润遗产的权利。对邓**关于本案诉讼时效已经过的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二）属于继承纠纷，应当适用最长诉讼时效

该观点认为，此种情况下，看似是物权纠纷，但需要明确该情形是出现于遗产分割之前。此时继承仍在进行之中，属于侵犯继承权的纠纷，应当适用《继承法》第八条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李某、李某某等继承纠纷的二审判决⁷中秉持该观点作出裁判，其认为《继承法》第八条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该案中被继承人李某丁于2004年去世后，对于其名下的股份，李某、李某某经所在村社同意后已变更至李某名下，该事实已经持续长达近20年。李三于被继承人死亡后近20年才提起本案诉讼，明显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

（三）笔者观点

综合分析，笔者更倾向于认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此类纠纷不应适用二十年最长诉讼时效的规定。《继承法》第二十五条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均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因此在遗产作出分割前，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遗产属于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部分继承人擅自处分遗产，侵犯的是其他继承人对共有财产的所有权。因此，法院更可能将案件定性为共有物分割纠纷，以保护未放弃继承的继承人的实体物权。

⁶ (2024)鄂2823民初2471号。

⁷ (2025)粤01民终393号。

四、措施及建议

诉讼时效是一种针对权利不行使达一定期间而设定使权利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超过诉讼时效将直接导致当事人丧失胜诉权。在继承纠纷的法律实务领域,诉讼时效问题始终是各方关注的核心要点。其不仅关系到如何妥善处理继承纠纷,更直接影响着继承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因此,继承人在面对遗产分割问题时,务必把握时效、积极行动、重视证据并善用法律武器。

第一,被继承人离世后,首要任务是尽快与其他继承人共同梳理遗产范围、明确继承人身份,及时启动继承程序,拖延可能导致财产流失、证据灭失,甚至在部分纠纷中会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

第二,沟通协商是解决争议的首选途径,应坦诚交流并保留书面或录音记录,但需设定合理期限,若协商无果或权益明显受损,必须果断在诉讼时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整个过程中,全面收集并妥善保管关键证据至关重要,包括证明继承权的身份文件、遗嘱(如有)、详尽的财产凭证(房产证、银行流水、股权证明等)以及证明对方侵权或协商过程的记录。对于易灭失或对方掌控的证据,应及时向法院申请保全。

第三,在面对其他继承人提出的超出诉讼时效的抗辩时,同样要冷静判断,分析自身诉求是否适用诉讼时效,进而捍卫自身正当权益。请谨记,及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协助,能有效指导您梳理复杂遗产、制定策略、收集证据、精准适用法律并代理诉讼,是切实保障您法定继承权益、高效解决纠纷并维护家庭和谐的关键。

五、结语

综观继承纠纷中的诉讼时效适用,其并非僵化的技术性规定,而是法律在保障个体权利与维护社会关系稳定之间寻求精妙平衡的智慧结晶。《民法典》及相关司法实践所勾勒出的规则框架,清晰地区分了旨在确认权利、恢复物权秩序的诉求(如确权、分割未分割遗产)与那些因权利受侵害而衍生的赔偿主张,对前

者施以不受时效约束的恒久保护，彰显了对继承权本质及其物权属性的深刻尊重；而对后者则设置了合理的时效门槛，既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亦避免陈年旧账无限期扰动社会安宁。正确适用诉讼时效规则，如同为继承权利编织了一张既坚韧又有时效弹性的法律之网，它既是沉睡权利的清醒剂，更是正当权益的守护者，最终服务于定分止争、维护家庭财产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治宏旨。对诉讼时效的深刻理解与精准运用，是继承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石。

2. 法律动态

2.1. 标题：便利跨国经营！《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场景扩大

摘要：《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为中国居民开展跨境经营提供保障和便利，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执行。

关键词：《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跨国经营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纳税人在境外使用的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重要文件。《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优化的事项包括：拓展《税收居民证明》适用场景。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享受协定待遇或者非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目的，后者覆盖了近年来纳税人在境外遇到的多个场景。实现全流程网上办。调整《税收居民证明》内容。压缩办理时限。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办理时限由现行的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 7 个工作日。

2.2. 标题：《民营经济促进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5 月 20 日起施行。

关键词：《民营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这部法律共 9 章 78 条，包括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3. 标题：《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施行，明确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管辖规定

摘要：2025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5〕6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已于2025年3月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3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关键词：军婚、管辖

《规定》共九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优化专门管辖。调整并拓宽军事法院管辖涉密的民事案件范围，以更好地服务国防安全和军事利益。同时，将发生在营区内的侵权责任纠纷，以及宣告军人失踪、死亡，认定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定监护人等地方法院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方面存在一定困难的案件，规定为军事法院专门管辖。根据《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若婚姻家庭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由军事法院专属管辖。

二是细化属人原则。对于军事法院依据属人原则受理双军当事人案件之后，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追加地方当事人参加诉讼的，明确“由军事法院继续审理”，确保案件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是调整选择管辖。将发生在营区内的一方当事人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从选择管辖调整为专门管辖。

四是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对当事人的管辖异议救济权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且当地未设军事法院的，作出专门管辖的除外规定，可以向地方法院起诉，由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切实便利当事人行使诉权。

五是强化军地会商指引。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关于法院之间管辖争议应当遵循“先双方协商、后报请指定管辖”的处理思路，对军地法院之间的移送管辖作出“可以先行协商”的倡导性规定，指引军地法院通过会商机制解决管辖争议。

2.4. 标题:《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出台公证成为市民法律生活“全能助手”

摘要: 2025年5月1日,《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共六章四十一条,该条例的出台通过公证手段从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保障三个角度重塑了社会矛盾的预防与化解逻辑,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关键词: 公证、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保障

一、事前预防: 公证可以减少纠纷发生概率

1.家庭财产(例如房产、存款、车辆)继承方面:通过继承公证明确继承人权益分配,避免因口头约定不清或传统习俗与现代法律冲突引发的家庭矛盾。通过遗嘱公证确保遗产分配符合逝者意愿,减少继承人之间的争执。

2.重大交易(例如房屋买卖、股权转让)安全:公证机构对合同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防止因合同条款漏洞(例如产权瑕疵、付款条款不明确)导致后续纠纷。

二、事中调解: 公证可以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解纷渠道

条例内容:

第十四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可以依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委派、委托,依法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实,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以给付为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1.简化纠纷处理流程:相比诉讼,公证调解程序更灵活、成本更低。例如,知识产权、邻里房屋漏水、房屋出租等生活场景,在纠纷发生前或诉讼中,经公证保全的证据可被法院直接采信,提高维权效率。

2.增强调解公信力:公证员作为中立第三方,其专业性和公信力易被双方接受。符合条件的调解协议经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直接作为执行依据,避免“调解后反悔”的二次纠纷进而打官司。

三、事后保障: 公证可以为权益救济和信用修复提供支持

条例内容：

第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可以通过授权同意、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等申报民商事合同、调解协议、公证书、仲裁裁决等履行情况的信用信息。有关调解组织、公证机构、仲裁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等应当协助当事人申报。

1.对市民的长远价值：信用修复机制为市民在融资、就业等场景中减少阻碍，形成“守信激励-纠纷减少”的良性循环。例如，债务纠纷达成公证调解协议后，债务人依约履行可被记入信用档案，消除不良记录影响。

2.公证通过“预防—化解—信用”的全链条服务机制，为市民构建了“低成本、高效率、强保障”的纠纷预防和解决闭环，不仅降低法律风险，更通过信用体系推动社会诚信建设，让公证成为守护日常生活的有力保障。

2.5. 标题：中国婚姻登记新规便利“全国通办”

摘要：2025年5月10日，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正式施行，取消了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施行的结婚登记需要户口本的规定。

关键词：《婚姻登记条例》、户口本

修订后的《婚姻登记条例》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全文共6章28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增加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内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明确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作用。

二是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深化婚姻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的便利性。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

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要求婚姻登记机关依法核对当事人有关证件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在婚姻登记工作中，与相关法律规定作了衔接，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为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

2.6. 标题：民政部发布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摘要： 2025 年 6 月 3 日，民政部将《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关键词： 华侨、收养登记、《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

2023 年 3 月，我国加入了《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同年 11 月 7 日生效。加入《公约》后，缔约国间可通过发放附加证明书的方式互免民商事公文书领事认证，节约办事时间和成本。相应地，民政部对《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6 号令发布）（以下简称《规定》）中涉及公文书认证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从履约安排上看，我国加入《公约》后，受外交部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等可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其次，我国送往其他缔约国使用的公文书，仅需办理国内公证或其他证明手续，以及外交部或外交部委托的地方外办的附加证明书后，即可送其他缔约国使用，无需办理我国领事认证及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其他缔约国公文书送我国使用，享受同等便利。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同非缔约国及对我国入约提出异议的缔约国印度之间不适用《公约》，仍适用原有领事认证程序。我国内地与

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间的文书往来不适用《公约》，维持现行方式不变。

2.7. 标题：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摘要：2025 年 6 月 18 日，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科创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以下简称《科创板意见》）。

关键词：《科创板意见》、科创板科创成长层

《科创板意见》在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在科创成长层的定位、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另一方面，围绕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出 6 项改革举措，主要包括：

一是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

二是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

三是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

四是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

五是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

六是健全科创板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组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市场有关各方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和示范案例落实落地，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不断增强制度吸引力、竞争力，持续提升市场获得感，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2.8. 标题：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摘要：2025 年 6 月 1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键词：《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025 年 6 月 1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本次修订重点提高货币经纪公司注册资本要求，优化出资人资质条件，允许提供货币、债券、外汇等市场交易撮合服务，并可利用市场行情数据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明确经纪业务品种准入要求，强化风险监管，细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科技风险等管理。要求货币经纪公司加强经纪人管理，防范道德风险。

3. 行业资讯

3.1. 标题：第十二届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在北京召开

摘要：第十二届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于4月19日在京举办。此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所、北京市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承办。

关键词：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

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年初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二）”），且已于2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更好地理解和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特别是司法解释（二）的规定，本届论坛主要聚焦司法解释（二）的核心要义、实质内涵及婚姻家庭领域的疑难问题展开讨论。

信息来源：《第十二届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在北京召开》，人民政协网

<https://www.rmzxw.com.cn/c/2025-04-25/3713535.shtml>

3.2. 标题：如何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家长必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

摘要：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六件相关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关键词：未成年人保护

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公正审理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案件，以司法裁判助推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六件相关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信息来源：《如何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家长必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5021.html>

3.3. 标题：北京推出“已故人员银行卡账户线索查询”便民服务

摘要：2025 年 4 月，北京市正式上线“已故人员银行卡线索查询”功能。该功能由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的指导下，联合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民生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共计 8 家银行共同打造，聚焦解决群众在遗产继承时遭遇的“查卡难”痛点，全力推动“身后事”办理更简单、更便捷。

关键词：遗产继承

本次试点服务的线下查询网点涉及 8 家试点受理银行，覆盖北京辖内所有区域，总数达 170 余个。无论身处北京哪个区，查询人都能通过云闪付 APP 的“已故人员银行卡账户线索查询”小程序，快速定位身边支持办理业务的银行网点。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查询人凭借这项业务，可实现对 33 家银行的银行卡线索查询，大大拓宽了查询范围，提升了查卡效率。

信息来源：《北京推出“已故人员银行卡账户线索查询”便民服务》，新京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9609558404210596&wfr=spider&for=pc>

3.4. 标题：瑞银发布家办报告，2025 年家办面临的挑战是什么？

摘要：瑞银集团（UBS）发布的《2025 年全球家族办公室报告》

关键词：家族办公室

2025 年，全球经济格局在多重风险交织中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家族办公室面临着重大的挑战。

瑞银集团（UBS）发布的《2025 年全球家族办公室报告》通过对全球顶级家族办公室的调研，揭示了当前投资领域最紧迫的挑战——全球贸易战以 70% 的提及率成为家族办公室未来 12 个月最大的风险威胁，紧随其后的是重大地缘政治冲突（61%）和更高的通胀压力（53%）。

这一结论不仅反映了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深层裂痕，更预示着家族办公室在资产配置、风险对冲和战略布局上需要进行根本性调整。

信息来源：《新家办观察 | 瑞银发布家办报告，2025 年家办面临的挑战是什么？》，新家办研究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3868102089306324&wfr=spider&for=pc>

3.5. 标题：北京市“双首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完成 | 北京之后，不动产信托登记落地上海

摘要：近日，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完成首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双首单”的完成标志着北京在全国率先实现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全场景落地。继北京之后，上海不动产信托登记成功落地。

关键词：不动产信托

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了全市首单仓储类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该案例的成功落地，不仅是金融改革领域的创新实践，更是昌平聚焦建设首都科创金融示范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产融协同的生动体现。昌平区通过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明确财产权属，为区域内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民生改善提供了新通道。

另根据上海金融监管局 6 月 9 日披露，上海信托、爱建信托各有一单不动产信托登记案例在上海同步落地。此举标志着不动产信托登记实施在上海实现了新突破。

信息来源：《北京市“双首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完成 | 昌平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首单仓储类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京报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9709124029331777&wfr=spider&for=pc>

信息来源：《北京之后，不动产信托登记落地上海，全国推广“窗口期”待启》，
华夏时报

https://mp.weixin.qq.com/s/_S63StEo0DPq3n2-nqp7og

3.6. 标题：北京物业服务信托实现零突破

摘要：近期，在北京市中骏天宸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指导下，在广大业主、业主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机构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外贸信托成功落地北京首单物业服务信托——“外贸信托-金诺 10 号中骏天宸物业服务信托”（以下简称“金诺 10 号”），标志着物业服务与信托制度的深度融合迈出了重要一步。

关键词：物业服务信托

据了解，“金诺 10 号”是中国外贸信托在北京市物业服务信托领域的首次尝试，也是北京地区首单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物业服务信托。具体而言，不同于中国外贸信托以往落地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主导推动的物业服务信托项目，本项目主要由小区业主大会推动设立。“金诺 10 号”由北京市西城区中骏天宸小区业主作为委托人与受益人，由中国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通过引入信托法律制度，将物业费、公共收益纳入信托财产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和透明运作。同时，信托公司还将对物业服务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服务质量和业主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信息来源：《北京物业服务信托实现零突破》，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http://www.cbimc.cn/content/2025-05/21/content_546906.html

3.7. 标题：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 有望年内制定

摘要：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公布 2025 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将制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纳入其中。

关键词：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

4月11日，金融监管总局就《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现行《办法》于2007年制定，部分条款难以满足信托公司风险防范、转型发展和有效监管的需要，与资管新规、信托业务三分类通知等近年新出台政策的衔接也有待加强。

金融监管总局此次对《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围绕信托公司“受托人”定位要求，调整信托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经营原则、股东责任、公司治理、业务规则、监管要求、风险处置安排等，完善促进信托业强监管防风险高质量发展的监管制度体系。

信息来源：《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 有望年内制定》，证券时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0051503668169638&wfr=spider&for=pc>

3.8. 普通型人身险预定利率研究值下调 分红险转型加速

摘要：4月21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咨询委员会2025年一季度例会，与会专家对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发表了意见，认为当前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为2.13%，较上一季度的2.34%下调21个基点。

关键词：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

“若利率持续处于低位，预计7月公布的二季度研究值也将低于2.25%，则需进行下调。若考虑2个月的缓冲期，预计下调时间为9月。”国金证券研报预测称，考虑到利率延续低位下行趋势，预计三季度研究值也较难向上突破2.25%。若此次预定利率下调至2.25%，则意味着四季度还需再次下调，因此预计传统险预定利率或直接降至2%。

此次与会保险业专家表示，应当加快浮动收益型产品发展转型，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推动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参会保险公司表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预定利率研究值走势，及时跟进市场利率变化，结合行业发展和

自身经营情况，研究调整产品定价，不断提升负债质量。行业分析也普遍认为，预定利率进一步下调后，传统险产品竞争力下降难以避免，分红险销售能力的优劣将更为凸显。

信息来源：《普通型人身险预定利率研究值下调 分红险转型加速》，证券时报网

<http://stcn.com/article/detail/1692509.html>

4. 植德近期案例

4.1 标题：植德助力客户处理继承纠纷获得全面胜诉判决

关键词：继承纠纷、打印遗嘱

植德团队面对家族庞大、支系繁杂的遗嘱继承纠纷，迅速梳理家族成员及诸项财产，细致审查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求，包括见证人资质与签署流程，精心组织完整证据链以证明其合法性。并在关键当事人离世后，团队迅速重构证据链并及时调整诉讼方案。最终，一审法院采纳植德提交的证据及法律观点，支持客户方遗产分配诉求，助力客户全面胜诉，有力维护了家族财富的有序传承。

4.2 植德助力客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程序成功立案

关键词：家族企业、股权、财富管理

本项目客户为某传统行业企业股东客户，现面临数亿元争议，历经两审败诉，家族资产面临被强制执行的巨大风险。植德团队在二审败诉后紧急介入，直面书面证据匮乏、关键财务资料丢失等困境，突破传统取证局限，通过梳理重建资金流向证据链，为濒临崩塌的家族企业争取到最后一搏的司法救济机会，成功促使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再审审查程序，对有效化解家族资产面临的重大风险起到关键作用。

4.3 植德首创境内家族信托直接持有流通 H 股架构

关键词：家族信托、H 股股份、财富管理

植德律师事务所协助五矿信托设立境内家族信托，该信托直接持有德康农牧食品集团（2419.HK）2.3%的港交所流通 H 股股份。此项安排系为配合该 H 股上市公司的第二次内资股全流通计划而设计，成为境内家族信托直接持有港交所流通 H 股权益的首例创新架构。项目精准对接企业全流通审批进程，在时效压力下攻克了双重挑战：其一，突破境内家族信托嵌入 H 股资产无先例的监管空白，全程指导五矿信托合规部完成全流通申报、股权登记架构设计及 H 股交易

信息披露合规方案；其二，首创“家族信托-H股流动性”整合模式，为涉及H股上市公司的跨境财富传承开辟全新路径，解决了企业传承规划与资本市场退出机制长期错配的难题。此标杆性成果为内地企业家提供了可复制的H股财富传承方案范本，进一步巩固植德在尖端私人财富管理领域的创新领导地位。

4.4 植德助力客户成功认定配偶恶意转让夫妻共同股权行为无效

关键词：恶意转让、股权转让协议

本项目为客户配偶在婚姻关系破裂期间，擅自将双方共同持有、估值超过9000万元的公司股权恶意转移。经团队深入调查、精准举证，法院最终认定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成功为当事人挽回9000万元巨额财产损失。本案的胜诉不仅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亦为类似纠纷提供了裁判参考，有效为客户后续进入离婚诉讼打下坚实基础。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团队简介：

得益于在家事、商事领域的复合型法律技能及创新思维，植德已经建立起以境内外家族信托业务及复杂家事争议解决为特色的家事及家族财富管理法律服务体系。

植德律师承办的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项目已近千起，尤其擅长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涵盖企业顶层架构设计及搭建、家族与家族企业治理结构衔接、跨境继承及婚姻、家族慈善、跨境资产配置、税务规划、身份规划等方面的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诉讼方面，植德尤其擅长熟练处理企业家、高管、公众人物及高净值家庭的婚姻和继承类纠纷，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复杂财产诉讼，特别是在上市公司股权分割、跨境股权交易、家族企业股权遗产纠纷、涉特殊资产及涉人工辅助生殖前沿纠纷以及跨法域复杂离婚案件方面表现出色。

非诉方面，植德在大中华区具有优良声誉，主导中国境内新兴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屡次创新，被国际评级机构评价在处理在岸和离岸家族信托事务上有着显著的专注和专长，吸引众多机构和高净值客户的委托。

编委会成员：桂芳芳、欧阳芳菲、郑春杰

本期执行编辑：桂芳芳、阮新怡、华一楠、陆彦君、蔡漪澜

本期采编：华一楠、陆彦君、蔡漪澜



合伙人 桂芳芳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争议解决 不动产与基础设施

联系方式：13764139686

桂芳芳律师是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十余年，团队成功代理千余起离婚、子女抚养、遗产继承、房产分割、股权纠纷等国内及涉外诉讼案件。多起案件被电视杂志等媒体报道，包括全国首例代孕龙凤胎监护权及遗产继承纠纷案、知名书画家遗产继承等。



合伙人 欧阳芳菲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86 1401 5834

欧阳芳菲律师在境内外家族信托业务、跨境重组及税务、外汇管理领域拥有全面的经验，能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全方位、准确、前沿的法律服务，已成功为多个家族设计完成境内外家族信托、遗愿规划、家庭身份规划方案以及配套企业重组及税务筹划方案。



合伙人 郑春杰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39 1063 9826

自 2001 年起执业，主要从事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涵盖境内外婚姻继承、家企财产保护及传承、信托及保险规划等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担任北京市律协婚姻与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香港家族办公室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吴星翰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37 5517 1507

吴星翰律师在境内家族信托、股权信托、保险金信托、股权传承规划、争议解决等领域有丰富实操经验，长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



柳维潇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银行与金融
联系方式：18801396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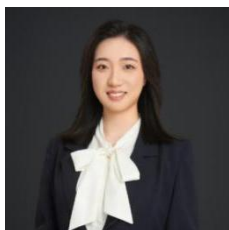
主要从事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涵盖各类民商事争议解决、跨境家族财产分析与规划、家族企业的治理结构设计，以及为家族企业纠纷提供全流程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



阮新怡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88 1792 8829

阮新怡律师办理婚姻家事案件和财富管理传承案件数百件，洞悉婚姻家事案件的痛点、难点，善于运用丰富的庭审技巧和调解经验，最大限度地维护的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更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



华一楠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77 1454 2136

华律师具备金融证券、涉外投融资及公司业务经验，使其能从法律、商业、税务等不同角度理解高净值客户关于婚姻风险隔离、家企隔离规划以及家族财富传承的诉求，并为客户设计具有可执行性的解决方案。华律师具备全英文处理法律文件和业务沟通的能力。



马艺桐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59 2397 5260

专注于境内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领域，擅长结合信托架构设计、保险工具配置及遗嘱规划等多元法律工具，协助客户搭建家族财富保护与代际传承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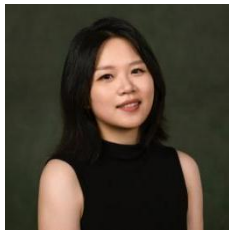


李希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9821270852

主要从事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家企规划与传承、涉外遗产继承以及代孕子女抚养权归属的法律咨询与争议解决。



陆彦君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82 1750 6752

陆律师加入团队以来协助处理过上百起婚姻、继承、子女抚养权等案件，参与过多个重大诉讼和非诉家事案件的筹备工作，编写、发布多篇法律实务文章，工作认真、细致、负责。志在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如您对本期季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ashiyucaifuji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